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**廣電組** 公開甄選專案助理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專案助理 |
| 名額 | 1名 |
| 資格條件 | 1.國內外公(私)立大學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歷者（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，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。  2熟稔電腦文書軟體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)操作，具有基礎公文寫作能力。  3.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、主動積極敬業精神。  4.具資料收集彙整及政策論述能力。  5.具法律專長及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行政業務經驗者尤佳。 |
| 工作項目 | 1.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相關行政業務。  2.辦理海外行銷參展補助業務。  3.辦理大陸節目審查業務。  4.辦理廣電政策規劃、研議及彙析。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辦公地點 |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|
| 聯絡方式 | 1.本案係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(構)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，檢討本局現行由派遣人力辦理之業務併新增業務工作項目，自108年起改以自僱臨時人員方式辦理。  2.報名期限：107年12月9日前將應備證件資料親送本局人事室或逕寄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人事室(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) 」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（聯絡電話：02-23758368分機1214），並請註明應徵「廣電組專案助理」。  3.應備證件資料：請備履歷表、自傳、畢業證書影本（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及工作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 4.另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[www.bamid.gov.tw)「便民服務/檔案應用申請/](http://www.bamid.gov.tw)「便民服務/檔案應用申請/)徵才報名表」專區下載報名表(檔名：徵才報名表-臨時人員」,填妥後word電子檔回傳至yulin@bamid.gov.tw(請勿更動格式設定)，信件主旨統一為：廣電組專案助理報名表。  5.資料經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通知面試（含筆試及口試）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。  6.工作期間:預定自108年1月1日起，月支報酬為具大學學位者260薪點(32,422元/月)起薪；具碩士學位者274薪點(34,167元/月)起薪。  7.本職缺得列候補名額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局首頁最新消息。 |